

## 馬偕紀念醫院招收營養系實習學生辦法

- 一、僅收一梯次，暑期實習自**2026年7月1日至8月31日**，需於5-6月依通知擇期到院進行膳食滿意度問卷調查，另加學期中(9月至12月)實習天數(週一至週五間安排1-2天)。
- 二、大學營養相關科系在學學生，三年級以上，需修習完成先修科目《詳見附件一》，台北及淡水院區各壹名。
- 三、招生方式：(採面試方式)
  1. 請各院校營養科系於**2025年10月30日(週四)中午12:00以前**由系上以e-mail (台北：[mmhnut@mmh.org.tw](mailto:mmhnut@mmh.org.tw)；淡水：[mmhnut02@mmh.org.tw](mailto:mmhnut02@mmh.org.tw))，提出推薦面試學生名單(每校可推薦台北、淡水院區各二名學生參加甄選)，以及參加甄選面試學生及負責老師的e-mail address和聯絡電話，並附上學校四年的開課之課程表。
  2. 面試時間為**2025年11月21日(週五)**，13:00-16:00，學生請依推薦院區之面試時間，攜帶學生證和大學歷年成績單、自傳或學習歷程檔案至馬偕紀念醫院參加面試。
  3. 營養醫學中心將於面試後一週內以e-mail告知學校老師及學生通過面試名單。
  4. 通過面試學生則再由校方具函並填妥《附件二》、《附件三》及合約書《附件四》、馬偕紀念醫院代訓人員防疫檢查及疫苗注射證明書《附件五》，請於**2026年4月30日**前寄達台北馬偕紀念醫院醫學教育部，並附上實習前3個月內之體檢報告。
- 四、實習費用：學校應付馬偕紀念醫院每名學生**貳仟伍佰元整**，請校方統一幫學生繳費，並檢附繳款證明影本。
- 五、膳、宿、交通自理。
- 六、注意事項及評分標準如後：
  - 甲、注意事項：
    1. 總院台北及淡水院區實習者，第一天請於早上八點至實習申請院區營養醫學中心報到(台北院區：福音樓地下室一樓；淡水院區：馬偕樓一樓)。
    2. 需遵守本院實習規則如《附件六》。
  - 乙、實習成績評分標準：
    1. 學習精神態度與考勤 30%。
    2. 專業知識與作業成績 25%。
    3. 學識應用與企畫能力 20%。
    4. 責任感與協調性 25%。
- 七、身體檢查項目：一般體檢、胸部X光、A型肝炎、B型肝炎、水痘抗體及MMR(腮腺炎抗體、麻疹抗體、德國麻疹抗體和帶狀皰疹病毒抗體)、糞便寄生蟲、糞便傷寒帶菌等檢查，並附上健康證明如《附件五》。
- 八、於本院實習期間，因配合課程安排，部分課程最早需於06:00上班。
- 九、為因應考選部之實習規定，本院的實習課程安排包含膳食管理144小時、臨床營養216小時及社區營養72小時。

馬偕紀念醫院營養醫學中心  
實習營養師先修科目標準

類 別		科 目	備 註
共同科目	語文	英文	1. 實習前須已修畢 2. 各科均 ≥ 60分
	化學	普通化學	
		有機化學	
		分析化學 (含實驗)	
生物	普通生物		
基礎科目	化學	* 生物化學 (含實驗) □	1. 實習前須已修畢 2. 各科均 ≥ 60分 3. 若修課中，請附期中考成績
		食品化學	
	生理學	人體生理學 (含實驗) □	
	微生物學	(食品) 微生物學	
專業科目	營養學	* 營養學 (含實驗) □	1. 實習前須已修畢各科均 ≥ 60分 2. 營養師考試科目 (□) 實習前須已修畢，且各科均 ≥ 70分 3. 若修課中，請附期中考成績
		生命營養	
		營養評估	
		* 膳食療養學 (含實驗) □ (或稱疾病營養學、臨床營養學)	
		公共衛生營養學 □	
	餐飲管理	* 團體膳食製備 (含實驗) □	
		膳食設計與管理	
	食品學	* 食物學原理 (含實驗)	
* 食品衛生與安全 □			

\* 核心專業科目

□ 營養師考試科目

《附件二》

## 馬偕紀念醫院營養醫學中心實習申請表

一、基本資料：

申請者姓名				學 號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份證字號		
通訊地址 / 電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 ) -				
電子郵件					
緊急連絡人		關係		電話	( )
學 校		系 組		年 級	
學校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系 主 任		電話	( )	傳 真	( )
實習聯絡教師		電話	( )	傳 真	( )
實習學分數					
實習目標					

二、檢附證件，並按下列順序排列：

- 1. 本實習申請表
- 2. 營養師實習先修課程狀況表《附件三》
- 3. 申請人之歷年操行及學業成績單影本
- 4. 申請人之自傳（一千字以內）
- 5. 體檢合格證明（必需為非傳染病帶原者）  
（體檢報告需實習前3個月內有效）
- 6. 二吋照片兩張
- 7. 保險卡影本

填表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 日期：\_\_\_\_/\_\_\_\_/\_\_\_\_.

系主任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 日期：\_\_\_\_/\_\_\_\_/\_\_\_\_.

☆☆ 申請截止日期為四月三十日，如證件資料不齊，恕無法處理 ☆☆

《附件三》

馬偕紀念醫院營養醫學中心  
營養師實習先修課程狀況表

學校：\_\_\_\_\_ 科系：\_\_\_\_\_ 年級：\_\_\_\_\_

姓名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類別	科目(含實驗)		學分	成績	年級/學期				
共同科目	語文	英文			/				
	化學	普通化學			/				
		普通化學實驗			/				
		有機化學			/				
		有機化學實驗			/				
		分析化學			/				
		分析化學實驗			/				
	生物	普通生物			/				
基礎科目	化學	*生物化學□			/				
		*生物化學實驗□			/				
		食品化學			/				
		食品化學實驗			/				
	生理學	人體生理學□			/				
		人體生理學實驗			/				
	微生物學	微生物學			/				
		微生物學實驗			/				
食品微生物學				/					
專業科目	營養學	*營養學□			/				
		*營養學實驗□			/				
		生命營養			/				
		*膳食療養學□			/				
		*膳食療養學實驗□			/				
		營養評估			/				
		營養評估實驗			/				
		公共衛生營養學□			/				
	餐飲管理	*團體膳食製備□			/				
		*團體膳食製備實驗□			/				
		膳食設計與管理			/				
	食品學	*食物學原理			/				
		*食物學原理實驗			/				
		*食品衛生與安全□			/				
	其他	電腦操作	會使用之軟體：						
才藝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康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	
歷年成績	一年級	上學期		二年級	上學期		三年級	上學期	
		下學期			下學期			下學期	
歷年操行	一年級	上學期		二年級	上學期		三年級	上學期	
		下學期			下學期			下學期	

\*核心專業科目

營養師考試科目



馬偕紀念醫院代訓人員含實習見習生健康聲明書 V<sub>10</sub>

感染管制中心 2018.06.21 制訂

2023.08.09 修訂

姓名:					職稱:					代訓單位:														
身分證字號(或護照號碼):					國籍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:					所屬院區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淡水代訓														
出生日期: 年 月 日										(實習)期間: 115年07月01日起 至 115年12月31日止														
代訓類別勾選					防疫檢查與疫苗注射結果										代訓人員原 服務醫院關防									
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V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		V			註: 1.第一線人員是指會接觸到病人的所有醫療照護人員,包括整學期固定在地區級以上教學醫院執勤之醫事實習學生。 2.凡會接觸到婦兒科病人之醫療照護人員,無論代訓期間多長,代訓類別皆屬婦兒科醫護人員。 3.«證明單位用印»指的是抗體檢測或提供疫苗施打機構或證明醫師用印。										需檢附證明		證明單位用印 <sup>**3</sup>		
		V																						
●	●	●	●	●	胸部 X 光	檢查日期: <input type="radio"/> 正常 <input type="radio"/> 異常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結核病相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: ) 未檢查原因: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個月內所照的為限(紙本報告)													
●	●	●	●	●	流感	最近一年內是否完成流感疫苗注射: <input type="radio"/> 是(注射日期: ) <input type="radio"/> 否(未注射原因: )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疫苗注射證明													
●	●	●	●	●	B 型肝炎	檢查日期: 表面抗原(HBsAg): <input type="radio"/> 陽性 <input type="radio"/> 陰性 表面抗體(Anti-HBs): <input type="radio"/> 陽性 <input type="radio"/> 陰性 表面抗原及表面抗體陰性者是否完成B型肝炎疫苗注射: <input type="radio"/> 是(注射日期1: 2: 3: ) <input type="radio"/> 否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檢驗結果或疫苗注射證明													
●	●	●			水痘	檢查日期: 水痘抗體(V-Z IgG) <input type="radio"/> 陽性 <input type="radio"/> 陰性 水痘抗體陰性者是否完成水痘疫苗注射(2 劑): <input type="radio"/> 是(注射日期1: 2: ) <input type="radio"/> 否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檢驗結果或疫苗注射證明													
●	●	●			麻疹腮腺炎 德國麻疹	檢查日期: 麻疹抗體(Measles IgG): <input type="radio"/> 陽性 <input type="radio"/> 陰性 德國麻疹抗體(Rubella IgG): <input type="radio"/> 陽性 <input type="radio"/> 陰性 麻疹抗體或德國麻疹抗體陰性者是否完成MMR疫苗注射(1-2 劑): <input type="radio"/> 是(注射日期1: 2: ) <input type="radio"/> 否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檢驗結果或疫苗注射證明													
●					白喉百日咳破傷風	是否注射Tdap 疫苗(代訓滿三個月者必填): <input type="radio"/> 是(注射日期: ) <input type="radio"/> 否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疫苗注射證明													
		●			A 型肝炎	檢查日期: A 肝抗體(Anti-HAV IgM): <input type="radio"/> 陽性 <input type="radio"/> 陰性 A 肝抗體(Anti-HAV IgG): <input type="radio"/> 陽性 <input type="radio"/> 陰性 Anti-HAV IgG 陰性需完成 A 型肝炎疫苗注射2劑): <input type="radio"/> 是(注射日期1: 2: ) <input type="radio"/> 否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檢驗結果或疫苗注射證明													

立同意書人簽名: \_\_\_\_\_

日期: 年 月 日

馬偕紀念醫院代訓單位主管核章: \_\_\_\_\_

## 馬偕紀念醫院營養醫學中心實習規則

- 1.台北、淡水二院區之實習學生請先至實習申請院區營養醫學中心報到(台北院區：福音樓地下室二樓；淡水院區：馬偕樓一樓)。
- 2.學期中實習時間安排於實習開始後確定，原則上週一至週五間安排1-2天。
- 3.於實習開始前，切實瞭解自己的課程安排，須準時上、下班，勿任意遲到、早退。有不得已情形，須請假者，必須前一天或當天上班前先以電話向負責人請假，缺課日數超過1/3(含)以上者，不給實習成績。颱風天則依人事行政局公告，但須補足考選部規定之實習時數。
- 4.學習態度要積極，主動觀察、多看、多問，要有建議性的批評。
- 5.三餐自理，於員工餐廳用餐，實習學生可享員工優待，另若於營養醫學中心使用微波爐加熱便當，需遵循使用微波爐相關規定。
- 6.注意服裝儀容，須穿白色實驗衣，且須乾淨整齊。廚房內要戴網帽、著防滑鞋，不可奇裝異服，指甲整潔、勿濃妝與戴飾物，宜著低跟包頭鞋。在院內須隨時配戴人力資源室發給的實習證。
- 7.若非緊急事情，本中心不幫忙轉接實習學生的電話。(行動電話請關機)
- 8.實習時須注意不要影響工作人員之正常作業，使用任何器具材料後要注意環境清潔與物品歸位。與人接觸時態度要良好，避免發生衝突或爭執。
- 9.公家物品(包括食物、器皿、電腦、印表機等)，需經同意後才可使用。
- 10.不可私自向送貨廠商購買物品，不可接受病人贈品。
- 11.須遵守醫院防疫相關規定，並配合安全防護相關訓練。
- 12.上病房要遵守病房規定，勿答應病人任何要求，不可私自給病人飲食指導單或施以衛教(須有營養師在場)。
- 13.為維護個人資料保護法、醫療法等相關規定，勿任意拍照，絕對遵守相關保密規定，不對外洩漏，實習來訓第一天，需簽屬「馬偕紀念醫院人員保密切結書」。
- 14.接觸病人或其他單位員工，凡任何有關營養醫學中心建議或要求時，不可私自接受，應傳達給營養師處理。
- 15.提供每位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可使用院內無線網路，圖書館提供電子資料庫、電子期刊等，及臨床營養實習參考工具，例如:(1)臨床檢驗手冊(2)醫學縮寫辭典(3)醫學辭典(4)藥品手冊。另可於馬偕醫院藥物處方集查詢系統藥物相關資訊。本中心的書籍、資料、教具勿攜出辦公室，借用者須登記。
- 16.營養醫學中心依照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、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、「性騷擾防治法」對實習學生具有保護義務，確保性別友善之實習環境。
- 17.實習來訓第一天提供學生多元問題反應管道，本中心可即時回應並處理。